

设施及公益事业建设,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有效做法,鼓励社会资本“先建后补”,允许公开透明的享有“合理利润”。

突出重点,改革创新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机制。2014年起,贵州省不断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机制,有效增强了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中央和省级资金除国家戴帽下达及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用途的专项资金外,其余资金按照“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绩效考核”2:2:5:1的比例直接分配到县,坚持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建立分工明确、权责对等的资金分配、使用、监管机制。县级围绕本级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实施规划,按照国家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将切块到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33112”的比例投向五个方面:30%用于扶贫产业,主要发展区域性规模化特色优势产业;30%用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动贫困户发展到村到户生产经营性项目和公益性民生项目;10%用于支持“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除担保抵押、扶贫贴息支持、县级风险补偿”的专项小额扶贫到户贷款贴息;10%用于支持“雨露计划”和扶贫干部培训;20%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支持贫困村(不含村级)以下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

立足实际构建监管体系 确保扶贫资金运行安全规范高效

明确监管职责。各级财政、扶贫部门均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负有日常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审批人对所审批的项目资金负有跟踪问效责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资金使用人负有依法依规使用资金的直接责任。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新闻媒体、公众的监督作用,构建全方位的监督体系。

创新监管手段。在贵州省“扶贫云”大数据平台上,统一开发、运用扶贫资金管理动态监测系统模块,项目、资金管理信息及时录入、实时监管。通过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及时公布扶贫资金管理信息,接受社会监管。针对群众普遍反映的挪用资金等突出问题,找准关键节点和风险点,进行全过程分析,开展全链条检查,在此基础上,优化资金拨付使用流程图,完善报账手续、简化报账程序、提高报账效率。加强各级“扶贫专线”管理,及时解决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

强化绩效管理。通过日常监管、检查审计、年度考核相结合,客观公正的反映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日常监管由省级扶贫部门和省财政厅负责,主要考核工作落实情况;纪检监察部门及审计机关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审计;年度考核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日常监管、检查审计、年度考核的结果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工作实绩和绩效考核因素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

(作者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刘永恒

图片新闻



河北尚义: 美丽农村带火乡村游

李登峰 | 摄影报道

河北省尚义县南壕堽镇充分利用紧邻县城和景区的优势,将土地、资金等生产要素优化配置“打捆”使用,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环境优美、容貌整洁、设施完善的新农村,并带动了乡村旅游的红火发展,2015年共接待游客2万多人次。如今,这里的大部分村民都已成为流转土地收“租金”、入股分“股金”、就地工作挣“薪金”的新型农民。

